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0371

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障字第1083114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縣市身障手冊換證問題聯絡電話1份

地址：10444臺北市中山區長安西路5巷2號3樓

承辦人：鄭陳龍

電話：(02)2511-2895分機229

傳真：(02)2511-0585

主旨：有關本市原持身心障礙手冊者(綠色)逾108年7月10日未換發身心障礙證明(粉紅色)有效性及處理原則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辦理)。
- 二、依前法規定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應於108年7月10日前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；屆期未辦理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。
- 三、查本局已於事前盡可能通知身心障礙者依限換領身心障礙證明，惟迄今尚有約500餘人尚未換證完成，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，本局暫不註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相關福利及權益，請貴單位如遇本市持身心障礙手冊之市民，敬請協助告知儘速前往請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換證，併協助通報本局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(電話：02-25112895)，至紉公誼。
- 四、另查各縣市政府對於持有舊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性認定不一，貴單位如遇前開對象，建請協助請其聯繫各縣市聯絡窗口電話(如附)，併予提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)、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等200家身心障礙者團體、機構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等21家鑑定醫院(電子發文)、郵

政總局郵政醫院等7家鑑定醫院(紙本)

副本：

局長陳雪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各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手冊換證問題聯絡電話

縣市別	換證諮詢電話
臺北市	02-2511-2895
新北市	02-29597111
桃園市	03-3680711
臺中市	04-22289111 轉 38702-38718、 04-2475-2616、2475-4434、2475-1695
臺南市	06-2352978
高雄市	07-3373390
宜蘭縣	03-9359990 轉 3116-3118
新竹縣	03-5518101 轉 3230
苗栗縣	037-264572
彰化縣	04-7532367
南投縣	049-2243985
雲林縣	05-5522806
嘉義縣	05- 3620900 轉 2207、2212
屏東縣	08-7320415 分機 5379
花蓮縣	03-8227171 轉 384
臺東縣	089-340720 轉 109
澎湖縣	06-9274400 轉 533
金門縣	082-318823 分機 67523
連江縣	0836-25022 轉 302
基隆市	02-2426-2337
新竹市	03-5351560
嘉義市	05-2254321 轉 156